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建議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
及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特別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附錄二 — 201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三 — 擬將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8頁
「採納日期」	指	2011年12月9日，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正式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參與人士或(視文義而定)因原先承授人去世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1988年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任何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須受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之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之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於香港或其他地區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魯光明先生
王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廈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
及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i)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本函件附錄一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2. 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後，2011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起生效。2011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人士於日後充分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並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本集團切實須對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嘉獎。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酌情權令董事會可向參與人士提供鼓勵，令其於最短期限內繼續保留其參與人士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可在該期間繼續因該參與人士之服務而有所裨益。此酌情權再加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可酌情訂立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條件，使本集團可鼓勵參與人士盡力協助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董事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可訂立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條件，均更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才。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可令參與人士受惠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函件附錄二。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13樓1309A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索閱。

因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採納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16,764,89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011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主席函件

3. 重選董事

此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重選劉熾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川先生及鄭達祖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函件附錄一載有將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大會將請股東考慮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最遲須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1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11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11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2011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批准重選劉熾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3. 「動議批准重選王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4. 「動議批准重選鄭達祖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薪酬。」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秘書
陳楓

香港，2011年11月2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第1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乃載列於遞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之通函附錄二。
- (g) 關於第2至4號決議案退任董事(即劉熾平先生、王川先生及鄭達祖先生)之詳情乃載列於遞交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
- (h)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達祖先生、魯光明先生和王川先生。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以下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以供採納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中所提述之段落乃本附錄之段落。

(1) 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之基準

任何參與人士類別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曾經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為免產生疑慮，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 (i) 在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適當參與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視乎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股份授出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參與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 (ii) 然而，201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iii) 除董事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4.01條款規定並在要約列明外，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達成。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4.01條款列明，按照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不時提呈要約予董事

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參與人士，並可視乎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股份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任何參與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不時根據該位人士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曾經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4) 認購價

- (i)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釐定（於載有授出之函件內述明），而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須為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妨礙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就若干期間釐定之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倘就若干期間釐定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其中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 (ii) 認購價亦將會作出調整。

(5)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為使第三方受惠而負擔或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 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然而，於上述2011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當2011年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參與人士不得接納獲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繳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

(6) 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釐定如此)而被定罪，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將不可予行使。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服務之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7)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上文第六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8) 收購或重組安排計劃情況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部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中所指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之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倘許可，則為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行使須連同支付

通知所示本公司股份數額之認購價之款項一併交回。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緊接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建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有關本公司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10) 公司與債權人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之間或本公司和其股東(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亦應當同時給所有的承授人發出通告，以使他們考慮該等方案或安排。因此，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其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且為有效成為有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能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與有關股份受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

(11) 配發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由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享有本公司在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或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8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d) 受限於第9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釐定如此)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有關根據本分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予終止僱用承授人之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f) 受限於第10段，建議承諾或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5(i)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將決定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3)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本段的10%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11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的「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就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就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與本文是否存有任何抵觸，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段所載之限額超出，則一律不得授出。

每位參與人士因行使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根據購股權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以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屬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14) 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送相關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就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段所述之通函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購股權期間、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認購價、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如有)及股份或購股權隨附之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15)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批准有關註銷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已註銷之購股權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項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在不超逾第1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而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為免生疑慮，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納入已註銷之購股權。

(16)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13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

此外，就本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本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核證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但下列各項則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 更改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 (b) 2011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之事宜之規定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3、4、5、6、7、8、9、12、13及14條條款之任何變動；
- (d) 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
- (e)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
- (f) 董事會修改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

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但前提是2011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除非在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對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倘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在有關變動生效時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該等變動的所有詳情。

(18)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19) 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01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且2011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授予批准及批准在此之下授予之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2011年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乃屬無效。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如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表現目標(如有)及董事會可酌情訂明之其他條件等因素，以達成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出估值。原因是釐定該估值之多項重要因素不能夠合理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或然性質之條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訂明之其他持續符合資格之規定。

因此，基於該等猜測性之假設而作出購股權之任何估值乃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以下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重選董事之詳情：

劉熾平先生，3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700）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出任為騰訊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騰訊之總裁，以協助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化騰先生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騰訊為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騰訊的戰略、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在加入騰訊之前，劉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界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劉先生擁有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從2011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就其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川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起為創建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1996年，彼獲委任為創建北京雷石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取得北京工業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1年7月28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服務合約，彼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鄭達祖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積逾豐富的策略金融及顧問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td (「滙友資本」) (一間於2007年成立的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彼現時為滙友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策略投資規劃以及監督投資組合。鄭先生曾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創辦滙友資本之前，他曾出任Investec Asia Limited的總投資主任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0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酬金40,000美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薪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不曾擔任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其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概無任何須股東和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